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小「繽紛90・共築願景-再造大同新樂園」

九十週年 LOGO 設計徵選實施計畫

壹、 依據：臺北市大同國民小學九十週年校慶暨校舍改建實施計畫。

貳、 目的：本校即將邁入九十週年校慶適逢校舍改建，發揮創意巧思，創作出屬於大同國小九十週年校慶形象識別系統，一起銜接本校過去與未來 再造大同新樂園。

參、 參加對象與實施方式：

一、 學生組：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一)前繳回本校輔導室進行評選擇優給予獎勵。

二、 社會組：社會人士。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一)前，於本校網站及FB粉絲團上公告徵選實施計畫，參賽作品可利用郵寄或親送投稿，依評選標準擇優錄取，並給予獎勵。

肆、 設計要點：以大同國小創校90週年「「繽紛90，共築願景・再造大同新樂園」」為主要概念，LOGO設計力求簡潔，並呈現歡慶創校90週年意象。

伍、 作品規格：

一、 學生組：

(一) 以A4手繪稿或各類素材創作，亦可採用電腦繪圖並 A4彩色列印。

(二) 設計圖上需加註100字以內的設計理念、代表意義及創意發想由來的描述，報名表（附件三）貼於圖稿背面。

二、 社會組：

(一) 以A4手繪稿或各類素材創作，亦可採用電腦繪圖並 A4彩色列印，並檢附作品原始圖檔及JPG格式輸出檔於作品光碟或隨身碟。

(二) 設計圖上需加註100字以內的設計理念、代表意義及創意發想由來的描述。

(三) 參賽作品須檢附：

1. A4彩色圖案設計圖1份
2.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一）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1份（附件二）
4. 活動報名表1份（附件四）
5. 作品光碟或隨身碟1份（含報名表、向量檔 CDR 格式或 AI 格式及 JPEG 格式檔各一份）

陸、 報名及收件方式：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一)前。（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方式：限「郵寄」或「親送」兩種方式。

(一) 郵寄投稿者：請掛號郵寄至103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51號「大同國小輔導室 90年 校慶Logo 徵選小組收」。

(二) 親自送件者：請於週一～週五，上午8:00~下午4:30送至郵寄地址，逾期不予以受理。

(三) 活動洽詢窗口：臺北市大同國小電話02-25965407*361(黃主任)

柒、 評選規定：

一、本項活動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分評委評選和票選二部份進行。

二、評選：邀請藝文教師、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並由各組中各選出若干件優秀

三、評選評分標準：主題創意表現(30%)、宗旨精神詮釋(20%)、

構圖造形設計(30%)、整體色彩應用(20%)

四、票選：票選期間114年11月10日起至11月14日止

(一) 學生組： 1. 由校內藝文老師挑選優秀作品10組後進行師生票選，依得票數計算成績。

(二) 社會組：(校內票選佔40%) 及評選小組(佔60%) 計算成績。評選小組由本校藝文老師、校慶籌備委員擔任之。

五、獎勵：

(一)學生組：

1、第一名：禮券500元，獎狀乙紙、紀念品乙份。

2、第二名：禮券300元，獎狀乙紙、紀念品乙份。

3、第三名：禮券200元，獎狀乙紙、紀念品乙份。

4、佳作數名：禮券100元、獎狀乙紙。

(二)社會組：

1、第一名：禮券1000元，獎狀乙紙、紀念品乙份。

2、第二名：禮券800元，獎狀乙紙、紀念品乙份。

3、第三名：禮券500元，獎狀乙紙、紀念品乙份。

4、佳作數名：禮券200元，獎狀乙紙。

六、評選結果：以上2組由評選小組最後評選出適合本校創校九十週年 Logo 之依據。預訂於114年12月1日公佈。除通知得獎人外，得獎名單及作品公告於本校網站，並於校慶活動進行頒獎。

捌、著作權相關規定及備註：

一、參選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退還，如有需要由作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

二、參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

三、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回獎金，並由次優作品遞補。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臺北市大同國小，授權大同國小使用，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但臺北市大同國小同意作品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得獎作品臺北市大同國小保有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五、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參選作品須遵守徵選辦法及作品規格之要求，才符合徵選資格得以評選。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得另行公佈補充之。

玖、 經費：活動經費由本校捐款經費支應。

壹拾、 本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作者著作權讓渡同意書

(附件一)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將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並同意將該作品授權臺北市大同國小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和修改該著作之權利，本人將不撤銷此項授權，且臺北市大同國小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謹此聲明。

著作權讓與人：_____
(親筆簽名)

家長（監護人）：_____
(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作者著作權讓渡同意書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將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並同意將該作品授權臺北市大同國小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和修改該著作之權利，本人將不撤銷此項授權，且臺北市大同國小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謹此聲明。

著作權讓與人：_____
(親筆簽名)

家長（監護人）：_____
(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二）

一、針對本活動得獎者宣傳推廣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

令之規定下，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保障您的隱私權益，您所提供之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於用於得 嘉獎名單及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將保護您的個人資料避免損及您的權利。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應行告知事項：

1. 機關名稱：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小。
2. 蒯集目的：「創校九十週年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得獎名單及活動相關行政業務。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服務單位/學校、身份證字號、通訊地址、E-mail。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本活動啟用至活動停止為止。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獎執行業務及合作之公務與非公務機關。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利用方式之 蒯集、處理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如欲行使以下權利，請洽執行單位專線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給與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您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

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我已詳閱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我已經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滿 20 歲以上者）。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小「繽紛90・共築願景-再造大同新樂園」

九十週年 LOGO 設計徵選比賽報名表

(本校學生組)

| | | |
|---------------------------|--|--|
| 作者姓名 |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 班級 | 座號 | |
| 指導老師 | | |
| 創作說明 (100字內) | | |
| 繳交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1、完稿作品以八開A4彩色稿輸出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報名表1份（浮貼於作品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本人簽章）1份。 <input type="checkbox"/> 4、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本人簽章）1份 | |
|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請繳交輔導室 | | |

(附件四)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小「繽紛90・共築願景-再造大同新樂園」
九十週年 LOGO 設計徵選比賽報名表

(社會組)

| | | |
|---|---|--|
| 作者姓名 |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
| 服務單位/學校 | 身分證字號 | |
| E-mail | | |
| 通訊地址 | □□□ | |
| 創作說明 (100 字內) | | |
| 繳交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1、完稿作品以八開 A4 彩色稿輸出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報名表 1 份（浮貼於作品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本人簽章）1份。 <input type="checkbox"/> 4、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本人簽章）1份 <input type="checkbox"/> 5、燒錄光碟（含報名表、向量檔 CDR 格式或 AI 格式及 JPEG 格式檔各一份）。 | |
|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並以掛號郵寄或親送，逾期恕不受理。 收件單位：「大同國小輔導室九十年校慶 Logo 徵選小組收」電話：(02)25965407 收件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51 號 | | |